



呼喚世界 關注保護兒童權益

文：雷張慎佳

首先要恭喜澳門特區政府在2016年成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這是一個果斷的決定，為澳門的兒童（包括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事務提供了一個專門的、法定的、高認受性的平台，有助於落實兒童權利，為澳門的兒童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目前，全世界最少已有七十多個國家、二百多個管轄區成立與“兒童事務委員會”類似的組織。他們專注於與兒童相關的議題，在政策議訂時倡導兒童的最大利益，要求增加兒童權益教育；同時，構建兒童及持份者的參與渠道，也接受個案舉報等。

身為父母或兒童的照顧者，自然關心兒童的健康成長。但須明白，不僅我們在管教和處理親子關係上所付出的時間、所採用的方法和理念是十分重要的，而且我們對社會政策、法例和政府架構的認識和參與，對子女的未來也有著極深遠的影響。因為如果缺乏社會的支持、市民的認受和參與，政府往往無法充分理解兒童的實際處境和狀況。政策如果“離地”，加上“救火式”的心態，惡化後的問題就往往更難以處理。

兒童成長和管教上的挑戰

無論古今中外，父母、師長、社會和政府，在兒童的成長和管教上都碰到不同的挑戰。因為兒童及家庭須面對的問題眾多，有直接與兒童成長相關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如常見的學業壓力、親子壓力、交友及人際壓力等，都給脆弱的兒童帶來困擾。亦有間接的因素，如父母婚姻的問題或暴力往往引至兒童的驚恐和疑惑，在離婚的、單親的和跨境的家庭成長的孩子經常要兩地走，生活在濫藥的家庭的兒童甚至可能意外中毒。這些家庭輕的要處理兒童的不安、暴躁或失落，嚴重的演變成精神問題、自殘、自殺乃至死亡的也都存在。還有不少生活在院舍或寄養家庭的兒童，他們的內心世界孤寂無援。至於那些生活在富裕社會卻蒙受貧困之苦的兒童，有的營養不良、自卑，有些甚至誤入歧途。

不少父母愛女心切，望子成龍，可是在社會百變、互聯網發達的時代，虛擬世界的誘惑難以抵擋，問題層出不窮。可家長往往忙碌，或未能跟上時代，以“打即是愛”、“棒下出孝兒”等暴戾的方法對待兒童。

有些兒童在家人、師長或友人的體諒及支援下，奮力面對，最終克服難關；但亦有未能準確面對，終至抑鬱或精神受困擾的。在香港，近期接二連三發生的學童自殺、尋死個案，更令人哀傷。那些自殺兒童的親友、同學，都需要緊急輔導。政府必須成立小組，加緊預防工作。包括提醒傳媒，如發現類似的個案，切勿誇張報導，免得孩子“跟風”。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從認為養兒育女是“家事”和父母的責任，到國際攜手捍衛兒童的最大利益，世界走過了重要的里程碑。了解兒童所擁有的權利，家庭面對的壓力和限制，有時確實超過他們能力所能及。

早在1989年，世界各地的領袖聚首一堂，共同簽訂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史無前例地公開承認：每一個兒童，不論性別、年齡、種族等，他們與生俱來的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的權利必須被尊重。同時共同承諾，需要以一切合法的方式，落實及維護兒童的最大利益。簽署公約的國家和地區，必須於公約簽訂後的兩年及之後的每五年，向聯合國匯報落實的情況。

《公約》指出，每一個兒童與生俱來便應享有基本自由及人類天賦的權利；每個兒童都是一個獨立個體，他們的權利應受到尊重和保護。維護兒童的權利並非家長、成年人、政府或任何人士的施予或恩賜。尊重這些權利，其實無妥協的空間。《公約》於1991年在英國和葡國正式生效，1992年在中國正式生效，1994年延伸適用於至香港；澳門則自1991年起生效。各地承諾配合法律、行政、教育等措施，使兒童的生存、發展、受保護及能參與的權利獲尊重。香港和澳門在回歸祖國後都先後兩次（2005、2013）在瑞士日內瓦匯報落實《公約》的進展。

《公約》落實超過二十年，究竟兒童權利的發展是進步呢？還是退步呢？抑或原地踏步？作為家長，我們又怎樣維護子女的生存和發展權，他們享受了哪些自由和選擇？我們曾否在日常生活中讓他們學習承擔責任？在《公約》生效後成長的兒童，如今是青年了，他們的權利有否被尊重？他們是否珍惜自己的權利？有否尊重別人的權利？是否懂得承擔自己的責任？

《公約》要求政府以法律法規全面加以落實，提供了一個在關愛、無暴下發展兒童權利的議程，一個客觀量度執行進度的法律及道德的框架。它不但是落實兒童的人權的一份承諾，亦可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參照。《公約》也是建立國際間共同協作，落實兒童權利的機制。

馬上訂下清楚的指標、全面的規劃和有量度成效的工具，加上一套兒童相關的中央資料庫，一套切合時宜的兒童政策和行動綱領，在學校課程上體現《公約》的精髓。保護兒童的權利須要全社會的參與，包括政府、家長、兒童、學校、傳媒、商界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

拒絕體罰

兒童被虐待、被疏忽的個案，為數不少，而正式的統計數字往往較實際個案偏低。在困境中被忽視的兒童，往往直至他們為人父母並以同樣的方式傷害了自己的孩子後才被發現，一代代的惡性循環，遺禍深遠。

體罰和羞辱的方法侵犯兒童的人權，傷害其的身心成長，不能教出積極、健康的兒童，這在世界範圍內已有共識。聯合國基於健康和醫學的研究，建議《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適用國家及區域（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透過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同時指出，以更有效的方法扶助兒童成長，方為兒童最大的利益。最早放棄家庭體罰的瑞典，從1979年立法至今，已改變了他們體罰兒童的文化，如今仍以體罰懲治孩子的家庭，為數甚少了。

尊重兒童的人權，絕不會踐踏家長的尊嚴！目前，已最少有五十五個國家（如瑞典、澳洲、紐西蘭等），果斷地全面禁止體罰，以破釜沉舟的決心，尋找更有效益的管教方法，落實“管教無暴戾”的精神。他們並無取易不取難，而是採具挑戰性、崇高的理念，以己身為示範，放棄暴力及專權；同時，從對新生嬰兒家庭的支援和探訪做起，希望下一代在學習自制、自律和無暴的氣氛下成長。

避免走向兩個極端

管教的鐘擺往往走向虐待及縱容兩個極端，同樣為兒童帶來傷害！

要家長放棄體罰，甚至立法全面禁止體罰，絕對不代表縱容兒童和褫奪家長的權威！尊重兒童的人權絕不等於縱容，或鼓勵不管不教；更不等於兒童可藉此反叛或踐踏父母、師長及其他人的尊嚴！這些概念必須從少在我們的家庭、學校、院舍、社會及傳媒宣傳，父母、師長和市民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令其成為社會的核心價值。加之以法律為底線，才能使家長放下體罰，找出有效、無暴的管教方式，維護兒童的最大利益。

在過去二十多年，香港建立了保護兒童的機制，仔細地寫下處理虐兒個案的守則，而最近以三年時間作出切時的檢討。香港推出了不同的使兒童參與的活動，例如“海豚計劃”，讓年紀較大的兒童引領較年輕的孩子討論自己的喜好、家庭、學校和傳媒；還有兒童大使、兒童議員、“同夢同想”、小特首、兒童事務專員等，讓家長、社會和施政者聽到兒童對社會時事的訴求，並祈望政府及民間伙伴合作，幫助兒童不但珍惜生命、熱愛生命，而且能成為別人的同行者、兒童的倡議者。

澳門的兒童與海外的兒童有很多相同之處，不會更頑劣、難教！我們應當盡最大的努力，以安全、無暴力的理念和方法，維護他們的今天及社會的未來。希望澳門有一套全面的、切合時宜的、維護兒童最大利益的法例，一套全面保護兒童的機制！

希望澳門特區政府設立的這個專責的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能幫助政府前瞻性地施政，更有效地支援家庭，推動社會為兒童、為澳門帶來更好的福祉！

（作者：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